2022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1.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本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本县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规划和指导乡镇检察室工作。

7.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预算单位只有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96.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78万元，主要是2022年上级转移项目资金减少,2021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40%暂停发放，影响2022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预算数取数基数。其中，收入总计1596.9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91.71万元、上年结转5.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96.9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64.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8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8万元。结转下年度0万元。

**二、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96.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转移项目资金减少；2021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40%暂停发放，影响2022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预算数取数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364.87万元，占8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18万元，占5.1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8.05万元，占6.14%；住房保障支出51.8万元，占3.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2022年预算安排1132.4万元，比上年1213.73万元减少81.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40%暂停发放，影响2022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预算数取数基数。

2.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2022年预算安排151万元，比上年20万元增加13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财政厅要求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该预算。

3.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2022年预算安排81.47万元，比上年257.77万元增加176.3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财政厅要求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其他项目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安排73.2万元，比上年75.62万元减少2.4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影响养老基数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安排7.93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加7.93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有一名干警退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安排1.06万元，比上年0.55万元增加0.51万元，主要原因遗属补贴标准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年预算安排38.89万元，比上年39.88万减少0.9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影响医疗基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年预算安排59.17万元，比上年59.76万减少0.59万元，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安排51.8万元，比上年53.64万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影响住房公积金基数减少。

**三、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57.6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97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2.公用经费28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5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故2022年无出国计划，无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变，故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
2. 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院办案接待次数无明显变化，故接待费用持平。计划接待17批次104人。

（二）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1596.91万元。

**七、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1596.9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2万元，占0.32%；经费拨款收入1591.71万元，占99.6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2.28万元，主要是2022年上级转移项目资金减少；2021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40%暂停发放，影响2022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预算数取数基数；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八、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159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7.62万元，占78.75%；项目支出339.29万元，占21.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2.28万元，主要是2022年上级转移项目资金减少；2021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40%暂停发放，影响2022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预算数取数基数；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2.0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有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91.7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行政运行项目，预算安排106.82万元，主要是法律用品印刷、差旅、物业保障、检察业务人员学习等。绩效目标是保障2022年监督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度赴外省检察业务学习人数大于或等于5人，保障干警检察业务出差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次，业务培训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5%等。
2. 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预算安排151万元，主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法律监督，结案率、办理公诉入监督案件提高率、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等。绩效目标是审查起诉案件数大于等于210件，审查逮捕案件数大于100件，结案率大于93%，订阅《检察日报》、《检察风云》等报刊杂志订阅大于或等于900份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